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(含所屬)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新營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7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召集人睿民(由本局陳專門委員雅芬代理) 紀錄：陳暘閔

肆、主席報告：

伍、人事室報告：

一、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12 日府性平字第 1081454979 號函頒「109-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略以，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應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，每年需召開 2 次定期會議，年度成果報告應提報至市府性別平等暨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備查，並將成果公告於市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。

二、本局依前開計畫訂定「109-11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

俾據以推動本局各單位業務所管內容，加強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(性別專責機制、性別意識培力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)，提升業務執行品質及擴大業務成效，並經本工作小組審議後施行、依業務權責分由秘書室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各科及所屬機關主責辦理。

三、本局(含所屬機關)110 年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成果，榮獲市府評鑑一級機關組優等。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**案由一：本局暨所屬機關「112 年性別預算」編列，提請同意備查。(參 P1)**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(二)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12 年編列 641,000 元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25,600 元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30,000 元。

**決議：針對性別預算編列表內「單一性別編列之預算項目因經費編列為 0 元」爰刪除該項計畫項目，全案同意備查。**

**案由二：本局暨所屬機關「111年性別影響評估」，提請同意備查。(參 P3-P11)**  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10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二) 本局暨所屬機關111年性別影響評估；由本局就業促進科以「計畫名稱：111年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」為題撰寫提報；並經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初審、外部專家學者程序參與完竣。

**決議：全案同意備查。**

**案由三：本局暨所屬機關111年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報告，提請同意備查。(參 P13-P26)**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10年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二) 本局暨所屬機關110年性別統計分析報告；由本局勞動條件科以「110年臺南市外國人概況」為題撰寫提報。

**決議：依會議委員意見修正分析報告之摘要內容「將分析報告之結論內容納入」，全案同意備查。**

**案由四：本局111年性別平等業務辦理，提請討論。**

項目(一):性別專責機制修訂(參 P27)

說明：

1. 修正本局含所屬機關「109-112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之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成果提報小組成員。
2. 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成果提報小組成員，本局就業促進科提繳窗口改由陳社含科員擔任、本局所屬職訓就服中心提繳窗口改由曾彥中課員擔任；並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**決議：修正並追認生效案同意備查。**

項目(二)：本局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情形：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109-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略以，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 2 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；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施以 6 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進階訓練課程。政務人員每年至少參訓或參與 1 次以上性平相關會議或課程，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。各機關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性別主流化或 CEDAW 實體課程。
2. 辦理情形：

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	辦理進度
(一) 本局人事室及就業促進科各辦理 CEDAW 實體課程或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1 場。 (二) 辦理 CEDAW 實體課程須包括訓前及訓後測驗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須進行訓練需求評估及訓後回饋問卷。	因應疫情之故，延緩至下半年度疫情趨緩再行辦理，將於本局 111 年第 2 次會議開議前完成。

**決議：**辦理進度同意列案錄管，於本局 111 年第 2 次會議開議前完成課程辦理並提繳相關執行成果提會備查。

項目(三)：依據市府 109 年 4 月 29 日府性平字第 1090531333 號函辦理，配合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新提擬相關性別平等業務，提請討論。(參 P29-P36)

說明：

1. 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為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及配合中央考核性別

平等業務，前開三項列管表格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」、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」及「提升女性經濟力」每年均應新增各一項政策措施。須於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前完成，並將成果提交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## 2. 辦理情形

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	辦理進度與滾動式修正調整	
<p>(一)111 年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：由本局所屬職訓就服中心撰寫一篇。</p> <p>(二)111 年建構性別友善環境：由本局勞資關係科撰寫一篇。</p> <p>(三)111 年提升女性經濟力：由本局勞安福利科撰寫一篇。</p> <p>並於五月底前完成成果提繳，提會審議並同意備查。</p>	<p>(一)本局暨所屬機關 111 年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：由本局本局所屬職訓就服中心以「長照相關議題」為題撰寫。</p> <p>(二)本局暨所屬機關 111 年建構性別友善環境：由本局勞資關係科以「模範勞工表揚活動之無障礙環境」撰寫。</p> <p>(三)本局暨所屬機關 110 年提升女性經濟力：由本局勞安福利科以「友善職場企業托兒」為題撰寫。</p>	<p>(一)建構性別友善環境(勞資關係科)、提升女性經濟力(勞安福利科);業已撰寫完竣並提繳成果表提請本次會議審議並同意備查。</p> <p>(二)本局暨所屬機關 110 年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(職訓就服中心)仍在撰寫中尚未完成；擬於本局 111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開議前完成撰寫提繳再提會審議備查。</p>

決議：

1.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撰寫：辦理進度同意列案錄管，於本局 111

- 年第 2 次會議開議前完成撰寫並提繳相關執行成果提會備查。
2.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之撰寫：依委員意見「其撰寫內容應多加重性別概念之敘述，並可加入機關於此政策措施中扮演的角色與所進行的具體作為」進行修正；再於本局 111 年第 2 次會議提會備查。
  3. 提升女性經濟力之撰寫：同意備查。

項目(四)：結合台灣女孩日及性平月辦理性別平等電影院；辦理進度說明說明：

1. 依據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，由主政辦理單位勞安福利科，單獨辦理性別平等電影院；台灣女孩日及性平月活動將於 111 年 10 月份結合南門勞工育樂中心活動規劃辦理。
2. 辦理單位規劃辦理中，擬於本局 111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開議前辦理完竣繳交成果，再提會審議備查。

**決議：**辦理進度同意列案錄管，於本局 111 年第 2 次會議開議前完成辦理並提繳相關執行成果提會備查。

項目(五)：性別平等宣導：自製 CEDAW 教材宣導與其他性別平等宣導說明：

1. 依據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請本局單位及所屬機關辦理相關活動時，配合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2. 辦理情形：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
  - (1) 本局勞安福利科：13 場
  - (2) 本局勞資關係科：1 場
  - (3) 本局勞動條件科：自製 CEDAW 教材宣導 3 場，非自製 CEDAW 教材其他性別宣導 9 場
  - (4) 本局所屬職訓就服中心：共計 39 場。

(5) 本局所屬職安健康處：6 場

決議:暫予同意備查。並重新審視目前業已提繳成果若使用之宣導媒材為「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或本局所製作的 CEDAW 媒教材」列入 CEDAW 宣導成果；若使用其他機關製作之 CEDAW 媒教材或其他性別平等議題者，列入其他非 CEDAW 自製媒材宣導。依上開分類方式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；於本局 111 年第 2 次會議開議前將新增相關執行成果提會備查。

柒、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專案報告：「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說明。

決議:依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項目內容，配合辦理本局 111 年及 112 年之性別平等業務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111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時 40 分。